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鋁礦業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不擬亦並非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中鋁礦業證券。



CHINALCO-CMC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中鋁礦業

(2) 建議撤銷中鋁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3) 有關現貨銷售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4) 中鋁礦業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緒言

要約人及中鋁礦業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2016年9月14日，要約人要求中鋁礦業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建議將中鋁礦業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建議，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現金1.39港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鋁礦業股份收市價1.05港元溢價約32.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3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3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0.86港元溢價約61.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0.84港元溢價約65.5%；及
- 於2016年6月30日之每股中鋁礦業股份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溢價約239.0%。

該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中鋁礦業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方可作實，否則該建議及計劃將不會進行或失效(按情況而定)。

該建議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由於中鋁礦業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重大財務壓力，要約人希望將中鋁礦業私有化，以確保Toromocho項目能繼續正常營運。

自中鋁礦業於2013年1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銅價已從2013年1月31日的3.77美元／磅下跌約43%至最後交易日的2.15美元／磅。這對中鋁礦業股份的成交價及其他銅生產商和同類公司造成負面影響，而且削弱中鋁礦業籌集股權融資以支持營運的能力。

在同一時期，中鋁礦業已經及繼續面臨數項營運上的挑戰，導致(i)採礦及加工營運欠缺效率，令銅回採率及銅精礦產量下降，(ii)生產砷含量超過0.5%的銅精礦及其他懲罰元素（這使出售此類產品受制於高於行業標準的懲罰，及使該等產品不適合出售給某些買家）和(iii)開採礦石的氧化率高企（這影響礦石回採率）。

於2013年6月，中鋁礦業董事會批准項目擴產，預計資本支出為13.2億美元。項目擴產完成後將大大加強Toromocho項目的營運效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該未來資本支出的大部分資金仍未獲提供。

同時，中鋁礦業利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總額為43億美元的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及借款，以撥支其持續營運和擴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鋁礦業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0億美元。經考慮到中鋁礦業獲得的債務融資及要約人同意不要求中鋁礦業集團償還所欠的股東貸款，直至中鋁礦業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還款為止的事實，中鋁礦業集團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要約人相信鑒於中鋁礦業正面臨的財務壓力及其在當前環境下難以進一步籌集股權融資，中鋁礦業為其擴產提供資金可能充滿挑戰。

要約人相信，要約人以股東貸款方式維持對中鋁礦業的持續財務支持在長遠而言屬不可持續，而在當前資本結構下獲得項目擴產需要的額外債務融資面臨重大挑戰。通過將中鋁礦業私有化，要約人將能在重組中鋁礦業的資本結構和向中鋁礦業增加資金方面行使更大的靈活性。該建議亦為投資於中鋁礦業的現有股東提供了在當前市況下具有吸引力的合理退出渠道。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9月21日及9月22日，要約人從承諾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中鋁礦業將就該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承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為745,382,000股，約佔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的44.27%及約佔中鋁礦業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1%。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而各承諾股東在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儘管並非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已確認其有意在法院會議及中鋁礦業將就該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221,516,000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中鋁礦業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7%)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經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人接獲的意向確認，持有合共966,898,000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所有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的57.43%及約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8.18%)的五位中鋁礦業獨立股東已經承諾或表示彼等有意投票贊成該建議。然而，鑒於承諾股東及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承購股東，彼等將須在中鋁礦業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現貨銷售機制的建議放棄投票。

中鋁礦業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礦業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中鋁礦業股份，而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則為472,711,297.12美元，分為11,817,782,428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中鋁礦業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擁有、控制或指揮10,001,171,428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84.63%。該等中鋁礦業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132,910,000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1.1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中鋁礦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但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現貨銷售安排

在其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中鋁礦業一直從事銷售銅精礦予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有關銷售乃根據以下作出：(i)承購銷售合同，其條款符合2012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的現有承購協議所載的規格，及(ii)現貨銷售合同，其條款屬於相關承購協議範圍之外。在中鋁礦業合理地預計進行該建議及計劃前，其已訂立數項現有現貨銷售合同。預期中鋁礦業將根據承購銷售合同和現貨銷售合同繼續從事向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銷售。

中鋁礦業將與任何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承購銷售合同下的銷售不會被視為特別交易，乃基於下列事實：(i)這些合同將在符合現有承購協議所載的規格下訂立，及(ii)這些合同乃落實相關的現有承購協議。為確保任何承購銷售合同將在符合相關的現有承購協議所載的規格下訂立，在承購銷售合同下的銷售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後六個月止期間內受到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和監管。

現有現貨銷售合同不會被視為特別交易，乃基於下列事實：(i)該等合同在中鋁礦業合理地預計進行該建議及計劃前訂立，及(ii)該等合同乃僅為落實現有合同。由於任何未來現貨銷售合同並非根據現有承購協議訂立，而且僅會由中鋁礦業與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而不涉及或不會提供予所有中鋁礦業股東，因此其構成特別交易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待(i)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現貨銷售機制屬公平合理，及(ii)並無涉及未來現貨銷售合同或在未來現貨銷售合同中擁有權益的中鋁礦業股東在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現貨銷售機制後，要約人將就現貨銷售機制之內的未來現貨銷售合同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承購股東及要約人將須在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現貨銷售機制的建議放棄投票。

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如現貨銷售合同的條款符合現貨銷售機制，自本公告日期至該建議完成後六個月內，由中鋁礦業與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現貨銷售合同將被視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該建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i)審閱現貨銷售機制，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及(ii)監督和監管由中鋁礦業訂立的任何現貨銷售合同，以確保該合同的重大條款符合現貨銷售機制。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銀行賬戶內的現有現金撥支該建議所需之現金。

實施該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2,526,000,000港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數支付該建議下應付的現金對價。

撤銷中鋁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中鋁礦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待條件獲達成後及倘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將不會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致令要約人及任何在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中鋁礦業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鋁礦業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組成的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及／或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計劃及現貨銷售機制，向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向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在委任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要求的註釋備忘錄、中鋁礦業的資料、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和現貨銷售機制的推薦意見，及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現貨銷售機制、法院會議通告及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大法院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鋁礦業股東。

暫停及恢復中鋁礦業股份買賣

應中鋁礦業的要求，中鋁礦業股份已自2016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鋁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中鋁礦業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2016年9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警告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鋁礦業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不擬亦並非構成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中鋁礦業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而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該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內的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到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計劃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計劃的披露要求及做法，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對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法律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其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中鋁礦業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以經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公眾公開資料，則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1. 緒言

於2016年9月14日，要約人要求中鋁礦業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建議將中鋁礦業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向每位計劃股東支付現金1.39港元；
- (ii) 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此削減後，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的已入賬列為繳足中鋁礦業股份，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由於股本削減而在中鋁礦業賬冊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中鋁礦業股份；
- (iii) 要約人隨後將持有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100%；及
- (iv) 中鋁礦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鋁礦業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該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按每股計劃股份1.39港元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作為註銷其於生效日期持有之計劃股份的對價。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價值對比

每股計劃股份1.39港元的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中鋁礦業股份收市價1.05港元溢價約32.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3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33.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0.86港元溢價約61.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中鋁礦業股份約0.84港元溢價約65.5%；及
- 於2016年6月30日之每股中鋁礦業股份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0.41港元^(附註)溢價約239.0%。

附註：每股中鋁礦業股份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乃按中鋁礦業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進行。

最高價和最低價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中鋁礦業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6年9月14日、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7月6日的1.05港元，而中鋁礦業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16年5月16日的0.70港元。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年期間，中鋁礦業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19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1.16港元，而中鋁礦業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16年2月25日的0.64港元。

該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該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中鋁礦業及所有中鋁礦業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鋁礦業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中鋁礦業股東於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而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中鋁礦業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經大法院確認削減中鋁礦業股本，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在必要情況下，中鋁礦業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項下有關削減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在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自相關機構取得、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任何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該建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明文規定者；
- (g) 獲得中鋁礦業的任何現有合同義務項下可能要求而與該建議及撤銷中鋁礦業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相關貸款方的同意)，且該等同意仍然有效；
- (h) 如有要求，要約人獲得任何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而對於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 (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規約、法規、要求或法令)，而可導致該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對於該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j) 自本公告日期起，中鋁礦業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就中鋁礦業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k) 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已展開或仍然未決而中鋁礦業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不論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且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以書面提出威脅的該等程序(及並無由或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以書面威脅、公佈、展開或仍待進行的任何政府或准官方機構、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或任何該等成員進行之業務的調查)，而於各情況下就中鋁礦業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完全或部分豁免條件(e)、(f)、(g)、(h)、(i)、(j)及(k)。條件(a)、(b)、(c)及(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就條件(e)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合理地預計需要就該建議由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授出或獲其授出(視情況而定)任何必要授權，惟上文所載作為一項條件的授權、大法院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命令副本除外。就條件(h)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要約人需要獲得任何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而對於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唯有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中鋁礦業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否則該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中鋁礦業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警告：

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中鋁礦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鋁礦業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9月21日及9月22日，要約人從承諾股東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中鋁礦業將就該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承諾股東所持有而涉及不可撤回承諾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為745,382,000股，約佔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的44.27%及約佔中鋁礦業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31%。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並無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而各承諾股東在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儘管並非不可撤回承諾的訂約方)已確認其有意在法院會議及中鋁礦業將就該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221,516,000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中鋁礦業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7%)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該建議及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經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人接獲的意向確認，持有合共966,898,000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所有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所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的57.43%及約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8.18%)的五位中鋁礦業獨立股東已經承諾或表示彼等有意投票贊成該建議。然而，鑒於承諾股東及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承購股東，彼等將須在中鋁礦業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現貨銷售機制的建議放棄投票。

4. 中鋁礦業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假設中鋁礦業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中鋁礦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中鋁礦業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附註4)	
	中鋁礦業 股份數目 (附註6)	%	中鋁礦業 股份數目 (附註6)	%
要約人 (附註1)	10,001,171,428	84.63	11,817,782,428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受計劃所規限的 中鋁礦業股份：				
—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u>132,910,000</u>	<u>1.12</u>	<u>—</u>	<u>—</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	<u>10,134,081,428</u>	<u>85.75</u>	<u>11,817,782,428</u> (附註5)	<u>100.00</u>
中鋁礦業獨立股東	<u>1,683,701,000</u>	<u>14.25</u>	<u>—</u>	<u>—</u>
中鋁礦業股份總數	<u><u>11,817,782,428</u></u>	<u><u>100.00</u></u>	<u><u>11,817,782,428</u></u>	<u><u>100.00</u></u>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3)	<u><u>1,816,611,000</u></u>	<u><u>15.37</u></u>	<u><u>—</u></u>	<u><u>—</u></u>

附註：

1.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中鋁礦業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被註銷。數目10,001,171,428不包括要約人所持有的0.58股零碎中鋁礦業股份，其屬不可交易，亦將不會組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註銷。
2. Rio Tinto Group (包括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與中鋁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或控制超過20%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1類別，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被推定為就中鋁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中鋁礦業股份總數(假設中鋁礦業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減去要約人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總數相等於計劃股份總數(基於相同假設)。

4. 根據計劃，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被削減。假設中鋁礦業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該項削減後，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中鋁礦業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增至原來的數額。因削減股本而於中鋁礦業賬簿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中鋁礦業股份。
5.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中鋁礦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因此，緊隨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隨即持有中鋁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6.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中鋁礦業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中鋁礦業的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中鋁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礦業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中鋁礦業股份，而中鋁礦業的已發行股本則為472,711,297.12美元，分為11,817,782,428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中鋁礦業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擁有、控制或指揮10,001,171,428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84.63%。該等中鋁礦業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計132,910,000股中鋁礦業股份，約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1.1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中鋁礦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但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揮中鋁礦業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ii)並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而涉及中鋁礦業股份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及(iii)中鋁礦業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中鋁礦業股份的證券。

5. 海外中鋁礦業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可能會受限於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均有責任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循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該等計劃股東應付的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中鋁礦業、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只可以在遵守中鋁礦業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複(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中鋁礦業或中鋁礦業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就此而言，中鋁礦業屆時可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為過於繁複的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中鋁礦業及摩根士丹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6. 財務資源

實施該建議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2,526,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銀行賬戶內的現有現金撥支該建議所需之現金。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數支付該建議下應付的現金對價。

7. 該建議的理由及效益

由於中鋁礦業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重大財務壓力，要約人希望將中鋁礦業私有化，以確保Toromocho項目能繼續正常營運。

自中鋁礦業於2013年1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銅價已從2013年1月31日的3.77美元／磅下跌約43%至最後交易日的2.15美元／磅。這對中鋁礦業股份成交價及其他銅生產商和同類公司造成負面影響，亦削弱中鋁礦業籌集股權融資以支持營運的能力。

在同一時期，中鋁礦業已經及繼續面臨數項營運上的挑戰，導致(i)採礦及加工營運欠缺效率，令銅回採率及銅精礦產量下降，(ii)生產砷含量超過0.5%的銅精礦及其他懲罰元素(這使出售此類產品受制於高於行業標準的懲罰，及使該等產品不適合出售給某些買家)和(iii)開採礦石的氧化率高企(這影響礦石回採率)。

於2013年6月，中鋁礦業董事會批准項目擴產，預計資本支出為13.2億美元。項目擴產完成後將大大加強Toromocho項目的營運效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該未來資本支出的大部分資金仍未獲提供。

同時，中鋁礦業利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總額為43億美元的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及借款，以撥支其持續營運和擴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鋁礦業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0億美元。經考慮到中鋁礦業獲得的債務融資及要約人同意不要求中鋁礦業集團償還所欠的股東貸款，直至中鋁礦業集團在財政上有能力還款為止的事實，中鋁礦業集團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要約人相信鑒於中鋁礦業正面臨的財務壓力及其在當前環境下難以進一步籌集股權融資，中鋁礦業為其擴產提供資金可能充滿挑戰。

要約人相信，要約人以股東貸款方式維持對中鋁礦業的持續財務支持在長遠而言屬不可持續，而在當前資本結構下獲得項目擴產需要的額外債務融資面臨重大挑戰。通過將中鋁礦業私有化，要約人將能在重組中鋁礦業的資本結構和向中鋁礦業增加資金方面行使更大靈活性。該建議亦為投資於中鋁礦業的現有股東提供了在當前市況下具有吸引力的合理退出渠道。

8. 現貨銷售安排

在其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中鋁礦業一直從事銷售銅精礦予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有關銷售乃根據以下作出：(i)承購銷售合同，其條款符合2012年至2014年期間訂立的現有承購協議所載的規格，及(ii)現貨銷售合同，其條款屬於相關承購協議範圍之外。在中鋁礦業合理地預計進行該建議及計劃前，其已訂立數項現有現貨銷售合同。預期中鋁礦業將根據承購銷售合同和現貨銷售合同繼續從事向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銷售。

中鋁礦業與任何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承購銷售合同下的銷售不會被視為特別交易，乃基於下列事實：(i)這些合同將在符合現有承購協議所載的規格下訂立，及(ii)這些合同乃落實相關的現有承購協議。此外，如訂立該等承購銷售合同被視為特別交易，中鋁礦業將受限於若干有關其根據現有承購協議履行義務的限制，有可能導致中鋁礦業對該等協議的若干條款出現潛在違反。為確保任何承購銷售合同將在符合相關的現有承購協議所載的規格下訂立，在承購銷售合同下的銷售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後六個月止期間內受到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和監管。

現有現貨銷售合同不會被視為特別交易，乃基於下列事實：(i)該等合同在中鋁礦業合理地預計進行該建議及計劃前訂立，及(ii)該等合同乃僅為落實現有合同。由於任何未來現貨銷售合同並非根據現有承購協議訂立，而且僅會由中鋁礦業與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而不涉及或不會提供予所有中鋁礦業股東，因此其構成特別交易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待(i)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現貨銷售機制屬公平合理，及(ii)並無涉及未來現貨銷售合同或在未來現貨銷售合同中擁有權益的中鋁礦業股東在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現貨銷售機制後，要約人將就現貨銷售機制之內的未來現貨銷售合同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承購股東及要約人將須在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現貨銷售機制的建議放棄投票。

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如現貨銷售合同的條款符合現貨銷售機制，自本公告日期至該建議完成後六個月內，由中鋁礦業與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現貨銷售合同將被視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中鋁礦業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該建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i)審閱現貨銷售機制，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及(ii)監督和監管由中鋁礦業訂立的任何現貨銷售合同，以確保該合同的重大條款符合現貨銷售機制。

有關現貨銷售機制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9. 有關中鋁礦業的資料

中鋁礦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68。

中鋁礦業為中鋁日後在中國境外收購、投資、發展及營運非鋁有色金屬礦產資源及項目的核心平台，於2016年6月30日，其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約為53.989億美元。

目前，中鋁礦業透過其於秘魯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u S.A.（「中鋁秘魯」）專注於發展Toromocho項目。Toromocho項目位於秘魯中部Morococha礦區核心地帶。Toromocho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於2010年12月獲秘魯政府批准。中鋁秘魯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並於2011年7月開始建設Toromocho項目。Toromocho項目於2013年12月開始試生產。Toromocho項目自2015年6月起已開始商業生產。

1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2007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中鋁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中鋁為國資委管理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的開採、冶煉及加工以及相關貿易、工程與技術服務。

11. 撤銷中鋁礦業股份的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中鋁礦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中鋁礦業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文件將載有計劃的詳細時間表，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2.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如有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得豁免(按適用者)，計劃將告失效。如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將不會撤銷中鋁礦業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致令要約人及任何在該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公佈對中鋁礦業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如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或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不建議落實該建議，及計劃不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中鋁礦業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3.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10,001,171,428股中鋁礦業股份，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約84.63%。該等中鋁礦業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其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將受計劃所約束，以確保彼將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摩根士丹利因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被推定為就中鋁礦業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據要約人經計及《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後所知，就中鋁礦業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成員除外，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得執行人員的認可)在中鋁礦業股份中並無持倉。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2,910,000股中鋁礦業股份，佔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約1.12%。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中鋁礦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但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全體中鋁礦業股東將有權出席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各項投票：(i)批准並落實以註銷計劃股份之方式削減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此後隨即增加中鋁礦業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中鋁礦業股份(數目與因計劃而被註銷之計劃股份相同)的普通決議案。要約人已表明，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該等由其持有的中鋁礦業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4. 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鋁礦業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組成的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及／或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計劃及現貨銷售機制，向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劉建平先生、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亦為中鋁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中鋁礦業全體非執行董事因而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故並不組成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向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在委任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15.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要求的註釋備忘錄、中鋁礦業的資料、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的推薦意見，及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現貨銷售機制、法院會議通告及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大法院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

鋁礦業股東。計劃文件亦將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中鋁礦業股份的持股量總百分比，連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用以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以代價進行的中鋁礦業股份交易(如有)的資料。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中鋁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委任任何代表投票)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該等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對該建議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覆只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據此作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

16.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中鋁及中鋁礦業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中鋁及中鋁礦業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在要約期內就中鋁礦業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之期間以代價進行中鋁礦業股份的任何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7.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視乎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中鋁礦業的預期影響之陳述、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中鋁礦業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中鋁礦業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本公告日期作出。

18.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摩根士丹利為其財務顧問。

中鋁礦業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平先生、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及中鋁礦業全體執行董事(即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亦為中鋁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人員或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經及將繼續就中鋁礦業與該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中鋁礦業的董事(不包括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鋁礦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該建議及本公告「現貨銷售安排」一節所披露的銷售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中鋁礦業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中鋁礦業股份或任何其他中鋁礦業證券。

19. 暫停及恢復中鋁礦業股份買賣

應中鋁礦業的要求，中鋁礦業股份已自2016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鋁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中鋁礦業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2016年9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2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告日期」	指	2016年9月23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的全部所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中鋁礦業股份的中鋁礦業股份實益擁有人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39港元
「中鋁」	指	中國鋁業公司，要約人的母公司

「中鋁礦業」	指	中鋁礦業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8)
「中鋁礦業集團」	指	中鋁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鋁礦業董事會成立的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向中鋁礦業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中鋁礦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鋁礦業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現貨銷售機制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鋁礦業股份」	指	中鋁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鋁礦業股東」	指	中鋁礦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承諾股東」	指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Investments Limited、Urion Holdings (Malta) Limited、鴻帆國際有限公司及廣西有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條件」	指	本公告「2.該建議的條款—該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落實該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按照《公司法》要求確認批准計劃及按照《公司法》要求確認削減中鋁礦業股本的命令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現貨銷售合同」	指	在中鋁礦業合理地預計進行該建議及計劃前已由中鋁礦業與Trafigura Pte. Ltd.及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Trading S.A.C.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且尚未全面履行的現貨銷售合同
「未來現貨銷售合同」	指	中鋁礦業將與任何承購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後六個月內訂立的現貨銷售合同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鋁礦業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中鋁礦業股東。為避免疑問，中鋁礦業獨立股東包括以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任何成員，而實益擁有人為(i)控制該等中鋁礦業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中鋁礦業股份投票，就該等中鋁礦業股份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Investments Limited、鴻帆國際有限公司及廣西有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及Urion Holdings (Malta) Limited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就合共745,382,000股中鋁礦業股份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9月14日，即中鋁礦業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磅」	指	磅，量度銅的質量所用之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後180日當日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事務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	指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中鋁礦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摩根士丹利(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除外，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得執行人員的認可)及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就中鋁礦業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承購股東」	指	Urion Holdings (Malta) Limited (Trafigura Beheer B.V.的聯屬公司)、鴻帆國際有限公司(鴻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Investments Limited (Louis Dreyfus Company Group的聯屬公司)及廣西有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中鋁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從事與中鋁礦業進行的銅精礦銷售(直接或通過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各為一名「承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擴產」	指	中鋁礦業於2013年6月17日的公告中所述的Toromocho項目擴產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通過計劃方式對中鋁礦業進行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於中鋁礦業股東名冊的任何中鋁礦業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其他人士)
「相關機構」	指	適合的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及將中鋁礦業的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的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指	將由中鋁礦業及要約人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15.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所持有以外的中鋁礦業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現貨銷售機制」	指	就中鋁礦業與承購股東之間根據未來現貨銷售合同進行的現貨銷售的品質、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設定一組規格的機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romocho項目」	指	位於秘魯中部Morococha礦區核心地帶的銅礦床，為中鋁礦業經營的獨有礦業資產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葛紅林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香港，201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劉才明先生、王軍先生、蔡純先生及于紅衛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的董事為葛紅林先生、余德輝先生、張富生先生、孫又奇先生、張曉魯女士、趙小剛先生及袁力先生。中鋁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關中鋁礦業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礦業的執行董事為劉躍偉先生及高立東先生，中鋁礦業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建平先生(董事長)、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及汪東波博士，及中鋁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cott McKee Hand先生、Ronald Ashley Hall先生、黎日光先生及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中鋁礦業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中鋁礦業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由中鋁礦業集團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